

# 跨國教育品牌行銷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帝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基於跨國教育交流與合作之基礎，達成教育輸出與教育品牌行銷之目標，雙方同意辦理「跨國教育品牌行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合作，委請乙方社會網絡創新中心 楊書成、丁一賢 教授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第一條：雙方合意

甲方特此同意委託乙方，乙方特此同意受託，並依下列條件，協助甲方進行本計畫。

第二條：委託內容

1. 乙方協助甲方進行跨國課程之推廣規劃與執行。
2. 乙方每年至少需出差至甲方指定之國家(以東南亞國家為限)10人次(限楊書成、丁一賢)。
3. 乙方提供甲方在跨國教育品牌行銷上之專業建議。

第三條：執行期限

本計畫除依其他約定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外，自民國 112年 1月 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止，為期共計 1年。

第四條：委託費用及付款方式

委託費用為新台幣 壹佰萬元 整，共分四期以匯款方式給付，每期新台幣 貳拾伍萬元 整。除第一期款於簽約後5個工作天之內給付之外，其餘為6/30、9/30、12/31之前由甲方分期撥付予乙方。

第五條：保密責任

- 一、 甲乙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於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之規定。
- 二、 本合約生效後，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研究成果，雙方需負保密之責，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對外公佈，如有違背需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合約終止

- 一、 任何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
- 二、 若本計畫因乙方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而終止，乙方應於合約終止後三十日內，將受領自甲方之委託費用中未使用部分無息返還甲方；反之，若甲方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而使本合約終止，乙方得保留甲方已支付之委託費用。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

- 一、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計畫而產生之相關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屬甲方所有，雙方並同意以上述比例共同負擔費用及協同辦理為取得及維護前揭權利所需之申請、登記、註冊、年費等事項。
- 二、 任何一方於處份前揭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之前，包括將該等權利讓與、出售、授權於任何第三人，應取得另一方之書面同意。

第八條：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簽訂日起生效。

第九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訴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完整合意

- 一、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約束力。
- 二、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 三、 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其他建教合作有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另訂之。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計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合約正本乙份、副本乙份為憑。



甲方：帝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欣

統一編號：50953517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21 之 8 號 5 樓之 2

聯絡電話：07-3320268



乙方：國立高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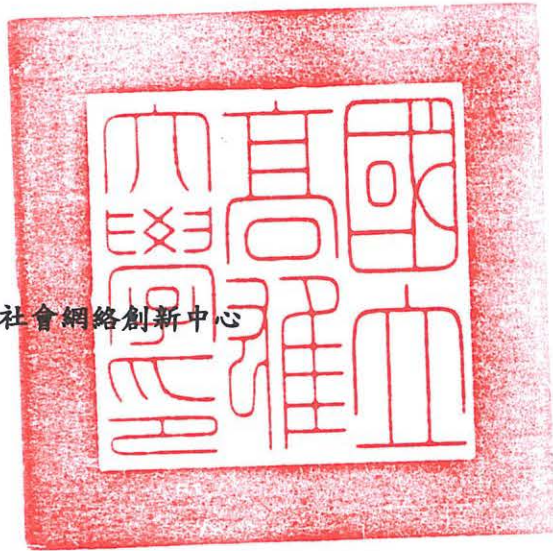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月端校長

計劃主持人：楊書成

計畫協同主持人：丁一賢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社會網絡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7-591-9326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 跨國教育品牌行銷計畫合約書

## (一) 科目經費

單位：元

科目	簡要說明	合計	占總計(%)
業務費	執行跨國教育品牌行銷之各項庶務及臨時工費用	850,000	85
管理費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管理費編列規定(15%)	150,000	15
合計		1,000,000	100

註：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管理費編列規定，行政管理費為 15%【管理費=總費用\*15%】

## (二) 業務費明細表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業務費	兼任助理費	5,106	12 月	61,272	處理計畫執行期間各項事宜 1. 兼任任助理費： 5,000 元/人/月×1 人×12 月=60,000 元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000 元/人/月×1 人×2.11%=106 元 106 元/月×12 月=1,272 元
	臨時工資	1,532	30 天	45,960	計畫期間臨時工資費用 1. 臨時工資費用： 1,500 元/天×30 天=45,000 元 2. 臨時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500 元/天×2.11%=32 元 32 元/天×60 天=960 元
	旅運費	500,000	1 式	500,000	計畫期間計畫人員國內外差旅費 1. 國外差旅費 45,000 元×10 人次=450,000 元 2. 國內差旅費 5,000 元×10 人次=50,000 元
	鐘點費	2,042	50 小時	102,100	執行計畫所需之演講鐘點費 鐘點費 2,000 元/小時×50 小時=100,000 元 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000 元/小時×2.11%=42 元 42 元/小時×50 小時=2,100 元
	誤餐費	10,000	1 批	10,000	會議誤餐費
	印刷費	30,000	1 批	30,000	計畫進行過程之文件印刷費用
	郵電費	10,000	1 批	10,000	計畫進行過程之郵件費用
	其他雜支費	90,668	1 批	90,668	其他費用雜項費用、兼任助理與工讀生之勞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小計			850,000	佔總經費 85%
	管理費	管理費			150,000
小計				150,000	
總計				1,000,000	